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威高法办〔2020〕1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已经院党组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上级法院及区管委关于依法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我区经济社会稳定，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我区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市仍处于防控关键时期。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司法作为推进疫情依法防控的重要环节，法院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坚定不移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开展。

二、依法严惩殴打、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损毁医疗机构财物等涉医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和医疗秩序。依法严惩发布虚假广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经济活动。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造谣滋事、聚众赌博、

破坏交通设施等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依法审理涉及疫情的民商事纠纷。助力落实威海中院下发的《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八条意见》，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经济平稳增长。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注重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依法审理涉及疫情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依法审理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治疗、隔离、观察、滞留而引发的解除劳动关系、拖欠薪酬等劳动争议，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助力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

五、依法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外贸企业的案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依法审理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产权纠纷等经济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六、依法稳妥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制度，加强对有发展前景市场主体的救治，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发展。依法审理疫情防控中的英雄人物名誉侵权案件，弘扬社会正能量。加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规定。密切关注疫情引发的信访案件，疏导化解不安定因素。

七、切实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依法审慎开展民商

事和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对于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防护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灵活采取暂缓财产查控、执行和解、中止执行等措施。对于明确用于防控疫情的药品物资，一律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对于因疫情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谨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为其纾困复产提供司法助力。

八、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注重司法便民惠民。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办公办案，大力推进在线诉讼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引导诉讼当事人尽量使用移动微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e平台、12368热线等平台，以及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工具，开展网上立案、远程接待当事人、在线调解、线上听证、视频开庭提审等工作。合理安排审判执行工作进度，对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影响无法到院参加诉讼活动，依法申请延期的，应当予以准许。对于因疫情暂时关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场所，依法延长审判执行期限的，及时做好提示指引、解释说明工作。对部分审判人员因留观等客观原因而不在岗的情形，合理调配审判力量，保障诉讼活动正常开展。

九、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依托“三微一网”等司法宣传平台，加大网络法治宣传力度，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依法公开审判执行

工作信息，持续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通过疫情防控典型案例的在线直播、集中宣传，切实发挥司法的评价、警示、教育、规范功能，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把社会关注案件办成法治公开课，充分展示人民法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努力维护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